

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冀0125民初1479号

原告：王俊青，女，1964年7月17日出生，汉族，行唐县杨段庄村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韩立杰，河北峥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行唐县龙州镇玉城大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张跃辉，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告：张跃辉，男，1979年2月21日出生，汉族，住行唐县市同乡王市同村幸福南路90号。

被告：李书会，男，1974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行唐县玉城大街33号农机局家属楼西单元四楼东门。

被告：贾军华，男，1966年4月7日出生，汉族，住行唐县龙州镇衡阳大街93号。

四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涛，河北三言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俊青与被告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跃辉、李书会、贾军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5月2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21年6月1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俊青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韩立杰、四被告委托诉讼代理人

代理人杨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俊青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 30 万元及利息，利息按照月息 3 分计算，自 2020 年 8 月 26 日起至还清之日止，被告张跃辉、李书会、贾军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二、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2019 年 6 月 26 日，被告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3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利息按照月息 3 分计算，被告张跃辉、李书会、贾军华作为连带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当天签订了借款担保协议书并出具了借款条，后被告支付利息至 2020 年 8 月，原告多次向被告索要，至今不付。为确保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实现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向法庭提交以下证据：

1、借款协议一份，内容为：甲方（借款人）：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跃辉，乙方（出借人）：王俊青。一、借款用途：甲方向乙方借款用于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二、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三、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26 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款收据为准。四、借款利息：借款利息自放款

予以支持。关于被告张跃辉是否应当承担保证责任，本院认为，被告张跃辉在借款协议上的签字既是作为被告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又是作为担保人签字，表明其自愿承担担保责任，原告要求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王俊青借款本金 300000 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 3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起按照年利率 15.8% 计算利息至实际执行完毕之日止）。

二、被告张跃辉、李书会、贾军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800 元，减半收取 2900 元，保全费 2320 元，共计 5220 元，由被告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跃辉、

李书会、贾军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状及相关材料向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材料收转窗口递交，或邮寄至本院诉讼服务中心(邮寄地址：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邮政编码：050600，收件人：材料收转窗口，联系电话：0311-82695909)。上诉案件受理费应当在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预交(收款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账号：62320109058647，开户银行：河北银行华兴支行)。逾期未交也未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员 陈书芬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张 然